

机 密

党的十八大以来 作风建设学习文件选编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中共遵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一月

党的十八大以来 作风建设学习文件选编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中共遵义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印说明

党的十八大决定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安排部署，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即将于2014年1月开展。按照市委主要领导意见，我们编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学习文件选编》一书，供领导干部学习使用。该书收录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市委和有关单位作风建设的文件。这些文件对加强领导干部学习、作风建设、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目 录

一、中央和有关单位文件

1. 中共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23)
4.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29)
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 (35)
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37)
7. 财政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39)

二、省委和有关单位文件

1.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

- 的十项规定..... (47)
2. 中共贵州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项规定》实施细则..... (51)
3. 中共贵州省委常委关于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十项规定..... (64)
4.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收受礼品礼金登记上交管理办法..... (67)
5.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禁止公车私用规定..... (70)
6.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领导干部切实反对“四风”厉行“六个严禁”的通知..... (72)
7.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十严禁”》和《贵州省党员干部作风“十不准”》的通知..... (75)
8.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贵州省机关工作人员作风问题处理办法(试行) ... (77)
9.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 (81)
10. 中共贵州省纪委 贵州省监察厅贯彻落实中央

- 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的监督检查办法… (86)
11. 中共贵州省纪委作风建设明察暗访工作制度… (91)
12. 中共贵州省纪委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要求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通知…… (95)
13. 中共贵州省纪委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杀年猪、吃庖汤和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97)
14.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控公务接待严禁公款吃喝的通知…… (99)
15. 中共贵州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坚决整治国家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打麻将问题的紧急通知…… (101)
16.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实施意见…… (103)

三、市委和有关单位文件

1. 中共遵义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二项规定…… (107)
2. 《中共遵义市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十二项规定》实施细则…… (112)
3. 中共遵义市委关于重申改进作风、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规定的通知…… (125)

4. 市委组织部、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市财政局关于贯彻中办、国办转发《外交部、中央外办、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的实施细则…… (127)
5. 市委常委带班、市委秘书长办公会成员值班办法（试行）…… (131)
6. 遵义市效能建设工作问责暂行办法…… (133)
7.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控公务接待严禁公款吃喝的通知》的通知…… (141)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领导出席活动的规定…… (143)
9. 市委、市政府电视电话会议制度…… (146)
10. 关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活动的规定…… (148)
11. 遵义市接待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时期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 (154)
12. 遵义市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研判制度…… (163)
13.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168)
14.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遵义市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
办公用房的通知…………… (170)
15. 中共遵义市纪委 遵义市监察局关于重申加强效能建设问责工作的通知…………… (176)

四、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 (178)
2.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187)
3.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193)
4. 贵州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203)
5. 遵义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211)

中共中央政治局 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 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发〔2012〕11号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内容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坚持依法依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程序办事；坚持总量控制，科学设定相

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资金、资产、资源使用情况应予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综合

预算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党政机关依法取得的罚没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收益和处置等非税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由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批。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执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九条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行政成本。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建立开支标准调整机

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一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规定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或者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二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编制采购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并逐步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严格控制协议供货采购的数量和规模，不得以协议供货拆分项目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逐步建立政府采购结果

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建设，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住宿、就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标准交纳住宿费、餐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五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规模，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和地区出访，严禁以各种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外专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六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七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绕道旅行,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十八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

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和指导。

第二十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的按标准收取餐费，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建立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用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二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和接待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制定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接待办法，严格审批，强化管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四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